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A50ETF（场内简称:A50ETF华宝）
基金主代码	159596
申购赎回代码	15959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18日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50万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并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3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

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的程序、份额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具体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的相关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3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2月7日发布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4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3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1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部件”）为公司最高额不超过5,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万朗部件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3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40088）,借款2,000.00万元,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40089）,借款3,000.00万元,共计借款5,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朗部件以位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口东南侧的土地及厂房、宿舍楼为公司上述借款事项作抵押担保,期限三年,最高额抵押限额为5,000.00万元。

万朗部件本次为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接受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9,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25,500.00万元。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接受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35,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3955632Y

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万和国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8,549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时乾中

信用等级状况: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2022.12.31	203,716.48	84,092.93	82,197.43	119,623.55	123,452.22	15,917.16
	2023年1-9月/2023.9.30	290,392.39	170,196.27	158,805.50	120,196.12	115,010.18	6,942.73

注:以上数据2022年度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3季度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万朗部件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2、担保合同期限及金额：万朗部件2023年2月15日与交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30005）,合同约定该抵押物为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期限为2023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5日）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3、万朗部件以位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口东南侧进行抵押的不动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平方米）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2023年9月30日）	资产净值（2023年9月30日）	产权证号
1	生产车间	34,446.67	3,823.05	603.56	3,219.48	皖（2018）寿县不动产权第0007780号
2	职工宿舍楼	14,064.62	3,250.06	498.44	2,751.62	皖（2018）寿县不动产权第007471号
合计	–	48,511.29	7,073.10	1,102.00	5,971.10	–

注:万朗部件有部分宿舍楼租赁给合肥宇协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等单位,已抵押的不动产上存在租赁关系对于办理银行借款事宜不存在影响。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接受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接受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为73,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9,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38,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总额为35,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9,5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4-00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5208.72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故公司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天股份”）收到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起诉状》和《传票》,因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娄底市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恒公司”）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对本案情况予以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娄底市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1: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2: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3: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4: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万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事由

2012年12月23日,原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华天集团”,2021年9月28日注销)与湖南省娄底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合作投建娄底华天城项目协议书》,约定由娄底市政府与原华天集团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娄底华天城项目,项目规划用地220亩,分两期开发,一期为酒店、会议中心、贵宾楼、酒店公寓等,二期为写字楼、商业中心和高档住宅等。

基于在考察、洽谈娄底项目过程中,利恒公司配合开展前期工作起了作用等原因(利恒公司代为垫付娄底宾馆规划设计费18万元等),原华天集团、华天股份与利恒公司就合作开发华天城项目二期(约170亩国有土地)协商、洽谈并达成一致。

2014年1月6日,原华天集团、华天股份以尚未成立的娄底华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甲方)与利恒公司(乙方)、万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娄底华天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合同》,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合作开发娄底华天城地产项目,由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可供开发的土地约170亩,乙方负责土地上的投资建设、房地产销售等相关开发事宜,丙方为乙方的履约提供担保。甲方保证本项目在合同生效后60天内达到开工条件 (指取得项目土地使用证；土地拆迁人征地补偿安置到位,干净无瑕疵)。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支付1000万元合作诚意金,从诚意金支付之日起,该合同就乙方作为项目开发合作方及合同中约定的事项生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整;如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依法赔偿乙方损失的2倍,并全额返还乙方所有投资款。2014年4月9日,作为娄底华天城二期土地开发主体的原娄底华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娄底置业公司”,2021年12月14日注销)成立,根据原华天集团相关批件,《娄底华天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合同》中甲方替换成娄底置业公司。

2014年1月15日,利恒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原华天集团支付诚意金1000万元,但原华天集团、华天股份、娄底置业公司却未按合同期限提供符合约定的土地,项目未达到开工条件。

2021年9月28日,原华天集团注销,注销原因为因公司合并或分立。2021年12月14日,娄底置业公司简易注销,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

2022年9月23日,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娄底华天酒店”)单方面违约向原告送达《关于终止合作房产开发事项的函》,要求终止《娄底华天城地产开发项目合作合同》的履行。华天股份后对案涉土地进行了市场化处置。

综上,原华天集团、娄底置业公司以及华天股份的违约行为已经致使原告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构成根本违约,给原告造成巨大损失。原华天集团注销后债权债务应由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娄底置业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被注销,其股东娄底华天酒店依法应对娄底置业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决终止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娄底华天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合同》。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违约导致项目合作不得不终止的违约金500万元。

（3）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合作诚意金1000万元,并按合同约定赔偿原告损失的双倍款项3600万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15日,之后顺延照计至被告实际返还1000万元之日止)。

（4）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垫付的项目前期费用18万元,并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的双倍90.72万元(暂计算至2024年2月7日,之后顺延照计至款清之日止)。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公司收到传票或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2024年3月	涂立山	①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 ②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乡市人民法院	3095.73	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023年7月	眭加长	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乡市人民法院	960.95	原告已撤诉

除上述已披露诉讼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小额合同纠纷等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故公司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等案件相关材料;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8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53,112.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14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4年3月14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3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1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3月14日之前（不含2024年3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于2024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期限1年。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额度为准。公司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后,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决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于2024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银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映翰通”）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07,19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7.63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151,853.11元，扣除发行费用48,431,285.31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13,720,567.8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5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JNA40011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6,008	5,325
2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4,880	4,467
3	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3,621	3,29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49	3,981
5	智能低压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2,700	2,616
6	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	2,650	2,650
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4,000
合计		28,308	26,33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宜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映翰通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映翰通”）董事会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收益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或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虽然为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整体业绩水平。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福1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37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6,597,191.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3月1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3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3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4年3月18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4年3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3月1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2月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咨询。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